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針對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令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針對泛海投資第二(匈牙利)有限責任公司*(「泛海投資第二」，一間於匈牙利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以及針對泛海投資第三(匈牙利)有限責任公司*(「泛海投資第三」，一間於匈牙利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泛海投資第二的清盤令

經與本公司匈牙利法律顧問(「匈牙利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根據其建議及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根據大都會上訴法院*(Metropolitan Court of Appeal)(「大都會上訴法院」)2022年11月9日的命令(於2022年12月9日送達匈牙利法律顧問)，泛海投資第二就清盤令3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且大都會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令3。匈牙利法律顧問於2022年12月19日連同法院命令的英文譯本告知，清盤令3於2022年11月28日裁定成為最終及可強制執行。

(2) 大都會上訴法院指定 Innovit Üzleti Tanácsadó PLC. 作為泛海投資第二的清盤人。針對泛海投資第二的清盤將於清盤刊憲後開始。

針對泛海投資第三的清盤令

經與匈牙利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根據其建議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根據大都會上訴法院2022年12月1日的命令（於2022年12月13日送達匈牙利法律顧問），泛海投資第三就清盤令4提出的上訴被駁回且大都會上訴法院維持清盤令4。匈牙利法律顧問於2022年12月19日連同法院命令的英文譯本告知，清盤令4於2022年12月13日裁定成為最終及可強制執行。於本公告日期，大都會上訴法院並無委任清盤人。針對泛海投資第三的清盤將於清盤刊憲後開始，並將於大都會上訴法院委任清盤人後進行。

對本集團的影響

泛海投資第二和泛海投資第三的成立目的為配合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貸款融資安排。董事會認為上述針對泛海投資第二及泛海投資第三的清盤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適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國升

香港，2022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 (主席)

劉洪偉先生 (副主席)

劉 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 僅供識別